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2年版)

项目名称：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笼式篮球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LT[2022]-01-003

采购人：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LT[2022]-01-003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笼式篮球场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5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笼式篮球场	360	12片	笼式篮球场（每片球场包括：框架式场地围网系统；球场LED灯光系统（含8套LED投光照明）；移动式单臂篮球架1副；场地铺设硅PU面层；球场座椅4张；宣传标示牌2块等）。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开始供货，50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通过，并移交采购人。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省体育局 财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体群〔2022〕19号）的文件精神，本次采购须满足以下：

3.3.1 “框架式场地围网系统、移动式单臂篮球架”：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3.3.2 “框架式场地围网系统、移动式单臂篮球架、硅PU面层”：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健身器材质量认证机构（比如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认证。

注：“3.3.1-3.3.2”条款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时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视为此项资格要求不符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8月12日至2022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3. 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或电邮方式。

4. 售价：1000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注：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我司提供的标书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9月0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

2.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如遇疫情防控，将有可能改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截止开标时间五日历日前书面通知各报名供应商）。

3. 因疫情防控需要，原则上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1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前须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超过37.2℃不得入内），出示当日场所码，外地来溧人员必须出示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另外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勿参加。

4. 进入开标区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有序排队，并保持社交距离。

5.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6.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

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育才路 55 号

联系方式：0519-879297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 话：0519-879685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框架式场地围网系统、硅PU场地面层。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详见“采购需求”；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详见“采购需求”； (6) 其他要求（如有）：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按 26.1.2 执行。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联系电话：0519-87968552； 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但低于¥2000 元时按最低¥2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招标文件中标记了“△”的为重要条款。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文件须准备一式五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档”1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4.2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承诺书等），投标文件正本中应使用原件。

14.3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授权代表签署并正本文件逐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4.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若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15.2 本项目若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及证明文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15.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时应当考虑本项目具有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可能，应预

留充足的时间制作投标文件和邮寄投标文件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以代理机构签收的时间为准。如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及时邮寄投标文件的采取邮寄方式的，可发送投标文件扫描件及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电子件（pdf格式）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十分钟内发送解密密码）至 js1tzb@163.com，投标文件电子件接收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接收时间为准。扫描件应当清晰可辨认，若因扫描件内容不可辨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 15.1-15.4 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以上 15.1-15.3 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书面的修改或撤回要求，使招标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那么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和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现场开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

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须另外单独制作及装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 （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18.2 不见面开标

（1）将使用腾讯会议平台进行线上直播开标。

（2）开标过程将核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上述现场开标“提供身份核验的材料”与“注意事项”在不见面开标中同样适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将视同已确认。

（3）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应验证本地计算机的工作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4）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人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授权委托人值守，及时对于代理机构或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开票方式：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现场开标或不见面开标的要求提供。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 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现场开标或不见面开标的要求提供。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常财购[2022]9 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附件同时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其中综合评分最高的参加评标。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为核心产品制造商或者持有核心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专项授权书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中核心产品制造商优先；若二家以上供应商持有核心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专项授权书，则采用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25		
2.1	施工方案 (框架式场地围网系统)	4	<p>评委对施工方案中“施工设备准备、原材料配备、施工技术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工程进度计划措施等”进行比较。</p> <p>1、施工团队组织结构清晰，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施工工具和设备齐全，详细列出施工主料辅料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施工技术先进合理，施工流程清晰明了，施工安全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管理及措施切实可行，施工进度表编制具体详细，且有多项合理化建议，得 4 分；</p> <p>2、施工团队组织结构比较清晰，人员职责分工比较明确，施工工具和设备齐全，施工主料辅料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罗列较为简单，施工流程清晰明了，施工安全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施工进度表编制有，合理化建议较少，得 2 分；</p> <p>3、施工团队组织结构不清晰，人员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信息传达多线汇报，施工工具和设备齐全，施工主料辅料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多项内容缺失，施工流程有，施工安全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或没有，施工进度表编制粗制滥造或没有，合理化建议很少或没有，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2	施工方案 (球场 LED 灯光系统)	4	<p>评委对施工方案中“施工设备准备、原材料配备、施工技术措施、灯光点位分布、质量管理措施、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工程进度计划措施等”进行比较。</p> <p>1、施工团队组织结构清晰，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施工工具和设备齐全，详细列出施工主料辅料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灯光点位分布科学合理，电线走向布局安全合理，提供的线路走向图清晰明了，有详细的现场施工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管理及措施切实可行，施工进度表编制具体详细，且有多项合理化建议，得 4 分；</p> <p>2、施工团队组织结构比较清晰，人员职责分工比较明确，施工工具和设备齐全，施工主料辅料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罗列较为简单，灯光点位分布合理，有提供线路走向图，内容简单，有简单的现场施工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施工进度表编制有，合理化建议较少，得 2 分；</p> <p>3、施工团队组织结构不清晰，人员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信息传达多线汇报，施工工具和设备齐全，施工主料辅料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多项内容缺失，施工流程有，施工安全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或没有，施工进度表编制粗制滥造或没有，合理化建议很少或没有，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3	施工方案 (场地硅 PU 材料铺设)	6	<p>评委对施工方案中各步骤(包括且不限于防水底漆施工、缓冲层和加强层施工、面漆施工、球场划线施工)的用材、工艺、施工方法合理性、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等等进行比较。</p> <p>1、全部施工材料详细列明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工艺完全符合行业惯例及项目需求；施工方法合理，可操作性强，各个施工步骤分解细化明了，施工合格标准明确；有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应详细的可行的实施措施；有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和科学可行的措施，且有多项合理化建议。得 6 分；</p> <p>2、施工材料没有完整列明使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工艺能符合行业惯例及项目需求；施工方法稍有瑕疵，可操作性一般，各个施工步骤分解一般，施工合格标准有；有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应可行的实施措施，但相关制度内容简单或可行性一般，措施内容不够具体明确；有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和可行的措施，内容简单，合理化建议较少。得 4 分；</p> <p>3、施工材料的品种有缺失，没有完整列明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工艺一般；施工方法稍有瑕疵，可操作性差，各个施工步骤分解描述含糊，施工合格标准有；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措施有缺失或过于简单，工程进度计划表和可行的措施缺失或过于简单，建议很少且建议内容缺乏合理性或没有建议。得 2 分；</p> <p>4、方案过于简单（缺项多）或者粗制滥造或者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核心产品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4	保养维护、维修方案	3	<p>1、有操作培训方案详实，保证被培训人员熟练使用；有详细的简单维保培训计划，采购方的工程师会简单的日常维修；日常免费保养维护方案清晰明了，保养维护计划明确，可操作性强，质保期维修响应预案可操作性强，详细内容详实，响应及时，故障发生如不能第一时间及时维修将提供备用设备；具有详细的维修备品备件清单，设备出保后报价优惠幅度高得3分；</p> <p>2、具有简单的操作培训和简单维保培训计划；有简单维保培训计划；有日常免费保养维护方案，保养维护计划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质保期维修响应预案内容简单，响应时间较长，故障发生时能提供备用设备；提供维修备品备件清单内容少，设备出保后报价优惠幅度不高，得2分；</p> <p>3、操作培训和简单维保培训计划简单，操作性差；有简单维保培训计划；有日常免费保养维护方案，保养维护计划内容很简单，可操作性差，质保期维修响应预案内容简单，响应时间长，故障发生时不能提供备用设备；维修备品备件清单内容少，设备出保后报价优惠很少，得1分；</p>		
2.5	样品要求	1、硅PU面层	4	评委对“硅PU面层”小样的颜色均匀度、厚度及厚度均匀度、面层粗糙度（网球场粗糙度高，排球、羽毛球场要润滑，篮球场取中值）、外表面平坦度、有无脱层和气泡现象、耐磨耐刮程度（以非锋利性硬物如钥匙、如火机等硬塑在外表刮划，合格的产品应不受损害或无颗粒脱落）、有无明显异味进行评价。上述指标均符合则得4分，每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四、样品要求”，本项不得分。	
		2、围网系统	4	评委对“框架式场地围网”小样的制作工艺（各部位螺钉、螺母紧固件应紧固且防锈防松，勾花网或链式网，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结构牢固性、围网平整度、焊接质量牢固焊点光滑、防腐处理、网孔大小（50mm，不应存在对手指的卡夹），立柱和横梁（网框）材质、立柱壁厚、横梁（网框）直径，网丝的材质和直径、表面是否光滑细腻、是否有锐角或毛刺、面层涂料厚度是否均匀（面层涂料有无起泡、开裂、脱皮）、面层涂料颜色（墨绿色）进行评价。上述指标均符合则得4分，每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四、样品要求”，本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1	技术要求	24	<p>1、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三、技术要求”的得19分，每一项加△项负偏离的扣3分，其他每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三、技术要求”中部分条款标注有“本条款接受正偏离”，投标人的技术参数指标优于招标要求，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每有一个正偏离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各项响应情况均须逐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制造商出具产品彩页、产品图册、操作手册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若出现不同标准对同一参数要求不一致时，以参数要求高者为评审依据；没有注明“本条款接受正偏离”的条款，则无“正偏离”加分。</p>	
3.2	业绩	10	<p>投标供应商提供自己自2019年08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无不得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p>
3.3	产品保险	2	<p>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公众责任险或产品人身意外险，有一个得1分，无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提供保单复印件或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p>
3.4	投标产品 产品质量险	3	<p>1、投标产品的有效产品质量险累计赔偿限额高于3000万的得3分；</p> <p>2、投标产品的有效产品质量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3000万（含）的得2分；</p> <p>3、低于2000万（含）的得1分，无不得分。</p>	<p>提供保单复印件或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p>
3.5	安装及日常维 保维修项目 组成人员	3	<p>1、项目组配备：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各一人，得2分，任缺一人本项不得分，最高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或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证书、安全员证、质量员证复印件。</p> <p>2、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有一人得0.5分，无不得分，最高得1分。</p>	<p>注：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须提供项目组所有成员（2022年05月至07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6	政策性得分	3	<p>1、投标供应商提供自己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无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自己在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无不得分；</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自己在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无不得分。</p>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笼式篮球场（每片球场包括：框架式场地围网系统；球场 LED 灯光系统（含 8 套 LED 投光照明）；移动式单臂篮球架 1 副；场地铺设硅 PU 面层；球场座椅 4 张；宣传标示牌 2 块等）。	片	12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开始供货，50 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通过，并移交采购人。

2.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验收合格后二年内付清余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免费质保期：6 年。

（1）质保期内，须提供 ≥ 1 次/年的巡检服务，同时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或有缺陷的零部件。

（2）质保期后，能长期所需配件和耗材，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无上门费）。

5. 对达到安全使用寿命且无法正常使用的器材提供免费拆除服务。

6. 开通免费报修电话。

7. 开通微信小程序（或其他便捷网络程序）报修（提供 3 页以上不重复的 APP 截屏）。

8. 制造商或者供应商自有 APP，且 APP 具有报修功能的（提供 3 页以上不重复的 APP 截屏）。

三、技术要求

1、单片场地面层铺设材料（硅 PU 材质）

（1）、性能要求

①★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面层厚度、物理机械性能、材料面层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材料面层中无机填料及高聚合物的含量、面层成品和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

场地》标准要求。面层性能、有害物质含量、面层耐久性符合GB/T 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标准要求提供经国家批准的健身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②△**具有抗霉菌性能**：黑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土曲霉、出芽短梗霉等在面层增长情况为0等级（即不长），且经过100h紫外灯照射测试抗霉菌耐久性测试后，霉菌依旧0生长。供应商提供通过经国家批准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HG/T3950-2007《抗菌涂料》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

③**具有六种化学品毒性测试报告**：提供球场面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急性经皮毒性试验、皮肤致敏试验六种化学品毒性测试报告，测试报告须是由经国家批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④**面层厚度材料颜色**：单组份硅PU材料，厚度为8mm，主场颜色、三秒区和副场区颜色由采购人在施工前最终确定。

（2）、技术要求

①**硅PU材料面层尺寸及面积**：单片篮球场需铺设硅PU面层面积： ≥ 714 平方米左右，面层尺寸：长 ≥ 34 米，宽 ≥ 21 米。

②★**面层厚度**：8mm。

注：投标人需自行勘探施工现场；实际施工时面积如有超出，超出部分 $\leq 5\%$ 则视为正常误差，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2、单片框架式场地围网性能及技术要求

①**单片场地尺寸**：长方形场地，边长34米，边宽21米，周长110米，面积714平方米；

围网高度要求 $\geq 4000\text{mm}$ ；单片场地围网总面积要求： ≥ 440 平方米。

注：投标人需自行勘探施工现场；实际施工时面积如有超出，超出部分 $\leq 5\%$ 则视为正常误差，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②**框架**：围网立柱采用（Q235B材质） $\geq \Phi 76\text{mm}$ ，**管壁厚度为 $\geq 3\text{mm}$** 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现场立柱预埋后安装网片，立柱选用 ≥ 44 个独立地理固定方式，围网框架采用（Q235B材质） $\geq \Phi 60\text{mm}$ ，**管壁厚度 $\geq 3.0\text{mm}$** 的优质钢管或者 $\geq 60 \times 40 \times 3\text{mm}$ 的优质U形方管，立柱间隔 $\leq 3\text{m}$ ，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处理，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 $\geq 400\text{mm}$ ，地基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本条款接受正偏离。“管壁厚度为=3mm”为“符合，无偏离”；“管壁厚度为>3mm”，则为“正偏离”。

③围网：围网带有两个1.4m宽、2m高的双开式框架进出口，采用50×50×t 2.5mm的方管。围网网片使用压框覆盖包塑网，防止刮伤。围网全部采用防盗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0.35Kn/m²。

⑤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 $\geq \Phi 4.0\text{mm}$ ，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处理前丝径 $\geq \Phi 3\text{mm}$ ，网孔50mm，勾花网或链式网，受到撞击后可迅速恢复原形，并有效保护使用者在撞击围网时不受到伤害；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吸水率为0%。围网孔径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本条款接受正偏离。“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 $=\Phi 4.0\text{mm}$ ”为“符合，无偏离”；“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 $>\Phi 4.0\text{mm}$ ”，则为“正偏离”。

3、配套灯光系统性能及技术要求

(1) 灯柱：

①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

②灯柱采用直径 $\geq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钢管，6米高低杆照明灯柱 ≥ 8 根；

本条款接受正偏离。“直径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为“符合，无偏离”；“直径 $>\Phi 114 \times 3.0\text{mm}$ ”，则为“正偏离”。

③灯柱采用预埋或直埋方式，预埋深度 $\geq 600\text{mm}$ ，地基尺寸 $\geq 600 \times 600\text{mm}$ ；

(2) 配电柜及线路：

①电线（场内RVV4平方线配备 ≥ 100 米，灯柱内 $\geq \text{RVV}2.5$ 平方线）；

②配三相100A漏电开关及双极15A空气开关，分组控制，分两个回路，使用一半灯照明时，相隔灯亮；

③带漏电保护（采用配电箱，开关、电线与电负荷相匹配）；

④所有电线均需用PVC管穿套后地理，地理深度不低于10cm，通过灯柱内与顶端的灯具连接，PVC管的连接处必须密封，严禁PVC套管及电线裸露在外；

(3) 灯具：

①采用球场专用LED投光照明灯8套；

②灯头可 $\geq 30^\circ$ 角调节；亮度符合国际标准（如有），光照度均匀，灯光柔和不刺眼，所有灯具采用功率200W LED光源，高光效，节能效果显著；

③更好满足场地照明需求，要有精确配光设计，具有宽光、中光、窄光、偏光四种配光；

④灯具采用轻质合金材料和高科技喷涂技术。耐腐蚀，防尘防水不低于 IP65，耐腐蚀 WF2，可在高温潮湿等恶劣环境下长期使用，使用环境温度：-20℃+50℃；

⑤功率因数 ≥ 0.95 ，输出光通量 $\geq 18000lm$ ；

⑥选用冷白色温。冷白色温： $\geq 5000K$ ，照度达到 150lx，显色指数 $\geq 65Ra$ ；

⑦灯具内部需通过结构和材料双重减震，整体抗震性能良好；

⑧必须是原厂灯具，禁止使用假冒伪劣产品。验收交付所使用的灯具必须与投标灯具一致，否则合同作废处理。

4、移动式单臂篮球架性能及技术要求

(1) 外形及尺寸

①篮球架外形尺寸： $\geq 4500mm$ （长） $\times 1800mm$ （宽） $\times 3900mm$ （高）；

本条款接受正偏离。“篮球架尺寸=4500mm（长） $\times 1800mm$ （宽） $\times 3900mm$ （高）”为“符合，无偏离”；“篮球架尺寸： $>4500mm$ （长） $\times 1800mm$ （宽） $\times 3900mm$ （高）”且大小适用于本项目场地时，则为“正偏离”。

②篮板：采用 SMC 材料制成，篮板规格：1800 \times 1050 \times 50mm（翻边），整体采用高温模压一次成型。

③不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

④抗冲击力强，外形美观大方；

(2) 篮球架拉杆及箱体：

①箱体尺寸： $\geq 1800 \times 1000mm$ ，采用 $\geq 3.0mm$ 优质钢板制成，箱体前部高度为 $\geq 300mm$ ，后部高度为 $\geq 400mm$ ；

本条款接受正偏离。“箱体尺寸=1800 \times 1000mm”为“符合，无偏离”；“2200 \times 1100mm \geq 箱体尺寸 $>1800 \times 1000mm$ ”，则为“正偏离”。

②箱体：内部有完整的框架结构，有效的加强了箱体的稳定性；

③立柱：采用 150 \times 150 \times 4.0mm 方管制成；

④伸臂长度：为 2250mm，由 150 \times 150 \times 4.0mm 方管拼焊而成；

⑤篮板上、下支点：均采用直径 48 \times 3.0mm 圆管弯制而成；

⑥斜拉杆与下拉杆：采用 50 \times 50 \times 3.0mm 方管焊接而成；

⑦表面处理：采用电动抛丸除锈，粉末整体静电喷塑，颜色亮丽，不易褪色；

⑧移动底盒里装负重物，单只配重块质量 $\geq 22.5\text{KG}$ ，箱体内可容纳 20 块配重，总质量 $\geq 450\text{KG}$ ，以保证篮球架在使用时的稳定性；

本条款接受正偏离。“总质量=450KG”为“符合，无偏离”；“总质量 $>450\text{KG}$ ”，则为“正偏离”。

⑨△篮球架护套：主立柱、底座四周和上平面，配备护套，由硬海绵、皮革等材料，回弹性好，能有效保护运动员免受撞击。

(3) 篮圈：

①优质圆钢制成达到国际标准，圆钢为直径 20mm。篮圈下沿应有 12 个均匀分布的系篮网的附加系统，这个系统没有尖锐的角或容得任何手指进入的空间或间隙；

②篮球架的高度：篮圈到地面的高度为 3.05 米；

③不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

④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严密牢固，焊缝美观，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

⑤表面喷塑颜色可保五年不褪色、八年不脱落。安全使用寿命为 ≥ 8 年。

5、移动式球场座椅技术要求

①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1200*300*400\text{mm}$ ；

②主要承载立柱尺寸：钢管材质， $\geq \phi 114*3.0\text{mm}$ ；

③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材质， $\geq 60*30*2\text{mm}$ ；

④板面采用塑木，厚度 $\geq 21\text{mm}$ ；

⑥每片篮球场配备球场座椅 4 张。

6、宣传标示牌：

①每片球场 2 块，应分别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厚度 $\geq 1\text{mm}$ ，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采用蚀刻处理；

②内容须包含：“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产品名称；简明的安全注意事项、必要的警示标志；产品供应商的全称、生产地址、安装日期、安全使用年限、执行标准；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维护单位及其联系电话等。

四、样品要求

（一）、提供“硅PU面层”样品

(1)样品制作标准：

“硅 PU 面层”样品由弹性层、加弹层、面层组成。弹性层为单组份吸水固化材料，加强层为单组份吸水材料，面层为双组份水性材料。形状为：正方形（或长方形），边长 ≥ 50 厘米（长和宽都 ≥ 50 厘米），厚度为8mm；颜色自拟。

(2) 样品制作要求：

①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②样品制作工艺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方案”完全一致；

③任何显示投标单位、投标产品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投标单位、投标产品名称的标志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白纸粘贴遮盖；

(3) 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不需要。

(4) 样品的评审办法：

①样品评审采取暗标方式；

②投标人提交样品后，由投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样品编号；

③确定样品编号后，样品统一存放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样品室，评委按照样品评审标准对样品进行评分。

(5) 样品的评审标准：

评委对硅PU小样的颜色均匀度、厚度及厚度均匀度、面层粗糙度（网球场粗糙度高，排球、羽毛球场要润滑，篮球场取中值）、外表面平坦度、有无脱层和气泡现象、耐磨耐刮程度（以非锋利性硬物如钥匙、如火机等硬塑在外表刮划，合格的产品应不受损害或无颗粒脱落）、有无明显异味进行评价。

(6) 样品的规格：正方形（或长方形）；边长 ≥ 50 厘米（或长和宽都 ≥ 50 厘米）；厚度为8mm。

(7) 样品的数量：一件

(8) 样品提交时间及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9) 样品退还时间及地点：

①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②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到招标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③中标人的样品不退还。

(10) 样品退还：

①未中标人的样品退还：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自行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②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样品保管、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样品不退还；

③中标人铺设的“硅 PU 面层”必须与“硅 PU 面层”小样完全一致（颜色由采购人在施工前最终确定），否则将视为虚假应标，由此导致的后果将由中标人完全承担。

（二）、提供“框架式场地围网”样品

（1）样品制作标准：

“框架式场地围网”样品由立柱、横梁（网框）和网片组成（示意图见附件 3）。“框架式场地围网”样品中间为网片，网片四周为横梁（网框），围网两侧为立柱，围网通过连接件与立柱连接安装。样品形状为：正方形（或长方形），网片边长 ≥ 50 厘米（长和宽都 ≥ 50 厘米）；围网采用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勾花网或链式网；样品颜色为墨绿色。材质：立柱采用（Q235B 材质） $\geq \Phi 76\text{mm}$ ，管壁厚度为 $\geq 3\text{mm}$ 的优质钢管；围网框架采用（Q235B 材质） $\geq \Phi 60\text{mm}$ ，管壁厚度 $\geq 3.0\text{mm}$ 的优质钢管或者 $\geq 60 \times 40 \times 3\text{mm}$ 的优质 U 形方管，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处理。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 $\geq \Phi 4.0\text{mm}$ ，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处理前丝径 $\geq \Phi 3 \text{ mm}$ ，网孔 50 mm。

（2）样品制作要求：

①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②样品制作工艺采用勾花网或链式网；

③任何显示投标单位、投标产品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投标单位、投标产品名称的标志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白纸粘贴遮盖；

（3）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不需要。

（4）样品的评审办法：

①样品评审采取暗标方式；

②投标人提交样品后，由投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样品编号；

③确定样品编号后，样品统一存放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样品室，评委按照样品评审标准对样品进行评分。

（5）样品的评审标准：

评委对“框架式场地围网”小样的制作工艺（各部位螺钉、螺母紧固件应紧固且防锈防松，勾花网或链式网，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结构牢固性、围网平整度、焊接质

量牢固焊点光滑、防腐处理、网孔大小（50mm，不应存在对手指的卡夹），立柱和横梁（网框）材质、立柱壁厚、横梁（网框）直径，网丝的材质和直径、表面是否光滑细腻、是否有锐角或毛刺、面层涂料厚度是否均匀（面层涂料有无起泡、开裂、脱皮）、面层涂料颜色（墨绿色）进行评价。

(6)样品的规格：正方形（或长方形）；边长 ≥ 50 厘米（或长和宽都 ≥ 50 厘米）；

(7)样品的数量：一件

(8)样品提交时间及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9)样品退还时间及地点：

①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②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到招标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③中标人的样品不退还。

(10)样品退还：

①未中标人的样品退还：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自行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②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样品保管、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样品不退还；

③中标人安装的围网必须与围网小样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虚假应标，由此导致的后果将由中标人完全承担。

五、验收标准

安装前和安装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采购人将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力量参与验收工作。

六、本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有关标准文件

- 1、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 2、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 3、GB/T 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 4、HG/T3950-2007《抗菌涂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_____。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禁止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必须是原厂产品，验收交付所使用的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一致，否则合同作废处理。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

到故障电话后____小时（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_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多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 1：乙方报价表。

附件 2：产品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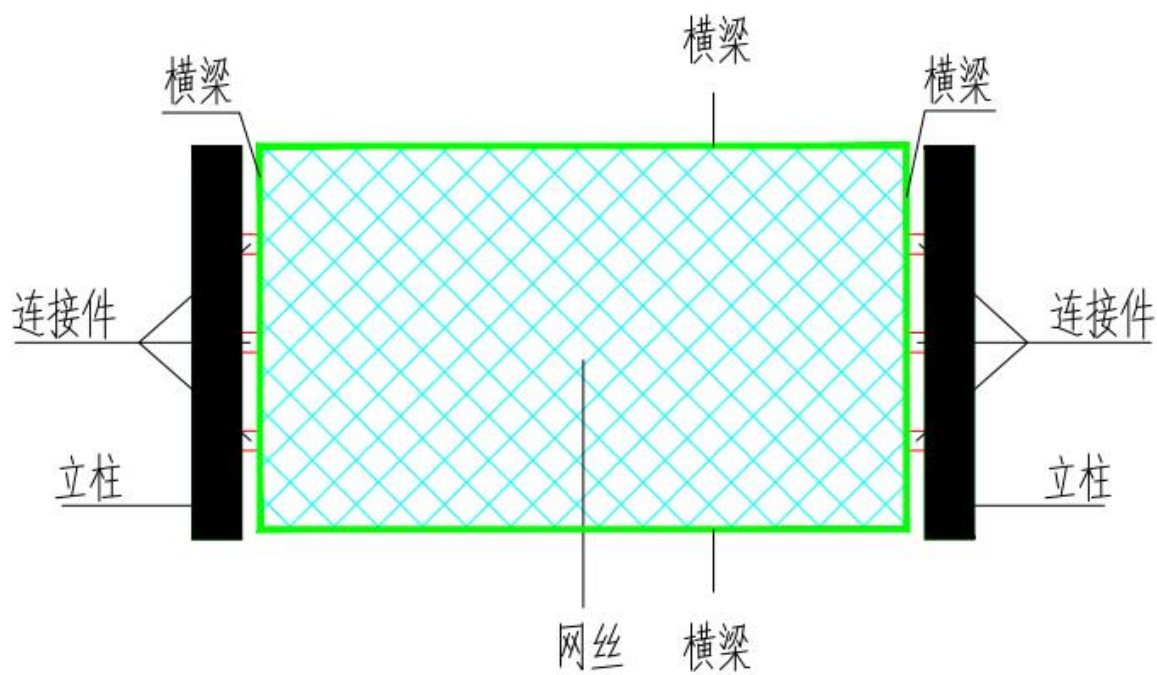
四、本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框架式场地围网”样品示意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文件电子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各辖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采购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 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 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失信行为

:

(一)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三)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 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 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 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 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 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 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

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6%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硅 PU					平方米		
2	围网					平方米		
3	篮球架					个		
4	灯光系统					套		
5	球场座椅					张		
6	宣传标示牌					个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笼式篮球场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所需配件和耗材报价单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框架式场地围网系统施工方案；
 - 2) 球场 LED 灯光系统施工方案；
 - 3) 场地硅 PU 材料铺设施工方案；
 - 4)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件须**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采取不见面开标的，按本招标文件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执行，并详细了解我司在投标截止 5 日前不见面开标流程通知。

7、若**框架式场地围网系统、球场 LED 灯光系统、移动式单臂篮球架、场地铺设硅 PU 面层、球场座椅、宣传标示牌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做出说明。

8、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7968552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溧投招投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